**罪犯杨福文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43号

　　罪犯杨福文，男，1971年10月23日出生于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年11月21日作出(2008)漳刑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福文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000元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福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2月10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9年12月10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1月2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杨福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7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9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2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2017年6月30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6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2019年10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9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10月6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

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杨福文于2007年6月至同年9月期间，在厦门市利用渔船参与走私出境毒品海洛因30块10457.6g，其行为已构成走私毒品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杨福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

扬剩余考核分27.5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3853.5分，合计

获得考核分3881分， 获得6次表扬。间隔期2019年11月至

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52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

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6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

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559.14元，月均消费人

民币405.1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62.72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杨福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
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

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福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

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